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88.1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6.1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7.1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三條 規章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二）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三）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四）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進行。
- （五）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六）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

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一）各單位應依本校「實驗（習）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 (二)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三、教育訓練：

- (一) 新進人員報到時應完成法定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自動檢查之實施：

- (一)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及相關要求，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 (二) 校內工作者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停止作業、通報及採取必要措施。
- (三)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

五、承攬管理：

- (一) 承攬作業於施工前，請購（承辦）單位應告知承攬廠商該有關校內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簽署承攬管理相關表單。
- (二) 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召開協議組織會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所訂事項。
- (三) 工作場所有設置安全區隔，本校校內工作者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前款設置協議組織等法定事項。

六、災害通報與處理：

- (一) 本校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1 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主管及環安衛組，並由該單位所屬主管陳報校長。

環安衛組應於該職災發生後 8 小時內，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二)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校安中心及環安衛組，並填報「意外(虛驚)事故調查表」，以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第四條 權責單位：

一、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
- (二) 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
- (三) 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 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 (五) 責成環安衛委員會審議環安衛業務。
- (六) 責成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 (七) 其他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 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四) 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五) 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 (六) 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七) 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 (八) 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九) 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 (十) 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十一) 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 (十二) 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 (十三)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四、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 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衛業務。
- (二) 督導該學院各相關單位執行並配合辦理環安衛業務。
- (三) 協調有關單位處理該學院各相關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五、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 指揮、督導該系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 (二) 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組交付事項。
- (三) 責成該系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 (四) 應教導及督導新進人員及所屬人員熟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五) 應與適用場所負責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六)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七) 其他環安衛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六、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 (一) 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 (二) 協助該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 (三) 推動、宣導該系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 (四) 協助系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 (五)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六)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教育訓練。
- (七) 執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七、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 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 (二)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 督導適用場所內之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及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相關法規。
- (四) 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並作紀錄。
- (五) 擬訂並執行該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並作成紀錄。
- (六) 發現適用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及設施有潛在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 (七) 適用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經採取適當措施後，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 (八) 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 (九)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於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十一) 實施、執行廢液分類、標示、貯存，化學品管理系統運作紀錄申報。
- (十二)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十三) 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

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各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

(十四)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八、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一) 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

(二) 遵守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或設施。

(三)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 接受環安衛教育訓練。

(五)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六) 傷亡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七)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八)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五條 罰 則：

一、適用場所內之所有人員違反下列情形之一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二、適用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機構或本校環安衛組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訂期限內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三、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推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六條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實驗（習）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
- 二、本規章中有關「教育訓練」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三、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本校「自動檢查計畫」。
- 四、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五、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實驗（習）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意外(虛驚)事故調查表」。

第七條 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8.1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89.10.11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3.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3.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6.1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7.1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